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0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目录

水环境
海洋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辐射环境
耕地/土地
森林/草地
生物多样性
气候与自然灾害

专栏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
环境法制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城市市政设施建设
环境保护相关产业调查
农村改水、改厕
地方病防治
环境保护标准、规范和技术经济政策
农村能源生态建设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质量
西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2001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于2002年5月22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二00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央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2001年3月11日，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01年1月11日，朱镕基总理视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并听取“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的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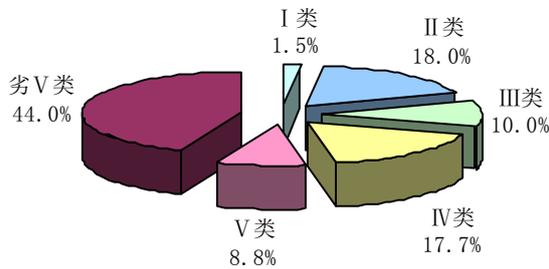
2001年是新世纪承前启后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十五”计划开局之年。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环境保护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要求全党和全社会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把环境保护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把环境保护确定为全党长期奋斗的历史任务，要求“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国人大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纲要确定了“十五”期间全国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得到控制，部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有所削减；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得到巩固，防止了污染反弹；“33211”重点治理工程成效明显，在迳流量明显低于常均值的情况下“三河三湖”水质基本稳定；部分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建设取得大的进展，生态保护力度加大，但生态形势不容乐观。2001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全面完成。

在经济增长7%的形势下，2001年度全国环境质量总体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2000年度水平。七大江河水系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一半以上的监测断面属于V类和劣V类水质，城市及其附近河段污染严重；滇池、太湖和巢湖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东海和渤海近岸海域污染较重；城市空气质量基本稳定，颗粒物污染范围较广，城市空气质量满足国家二级标准、三级标准和超过三级标准的城市比例各占三分之一；酸雨区范围和污染程度稳定，南方地区酸雨污染较重，酸雨控制区内90%以上的城市出现了酸雨；多数城市受到轻度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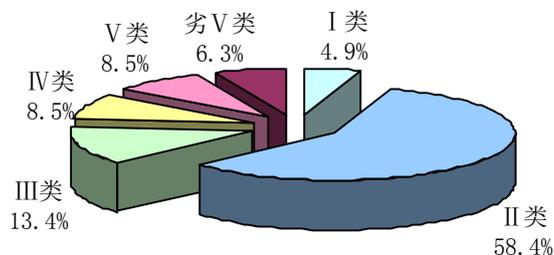
水环境

状况



2001年度七大水系监测的752个重点断面中，I~III类水质占29.5%，IV类水质占17.7%，V类和劣V类水质占52.8%。其中，七大水系干流154个国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50.6%，IV类占26.0%，V类和劣V类占23.4%，各水系干流水质好于支流。2001年度七大水系污染由重到轻的顺序依次是：海河、辽河、淮河、黄河、松花江、长江和珠江。与上年相比，污染轻重顺序未变，污染程度相近。

主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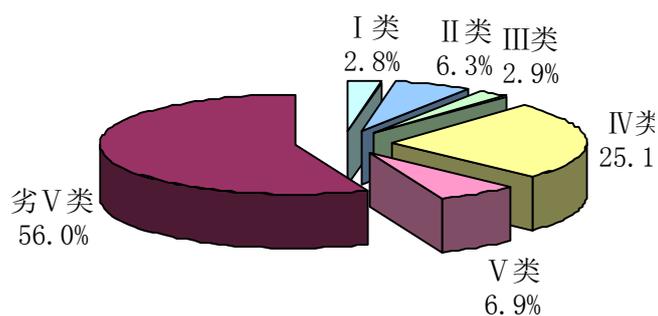


长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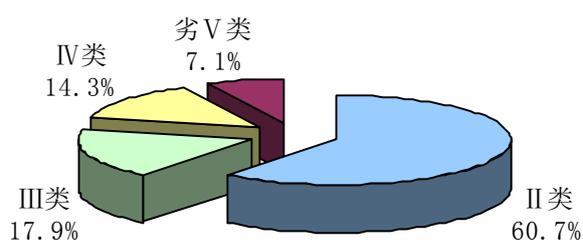
长江水系 142个水质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42个，以II类水质为主，I、II、III、IV类水的比例分别为9.5%、81.0%、7.1%和2.4%。主要一级支流（岷江、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赣江）断面100个，I~III类水质占68.0%。长江水系的主要污染指标是石油类、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黄河水系 175个水质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29个。2001年黄河水系污染总体较重，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占62.9%。黄河干流水质稍好，II、III、IV、V类和劣V类水的比例分别为13.8%、3.4%、44.8%、10.3%和27.6%。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挥发酚和石油类。黄河干流悬浮物浓度很高，最高达4851毫克/升。与上年相比，水体污染程度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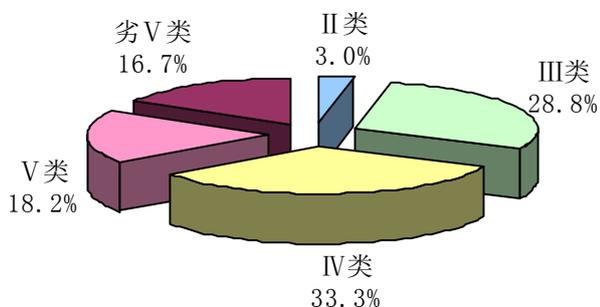


黄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珠江水系 28个水质监测断面中，II~III类水质的断面占78.6%，IV类水质占14.3%，劣V类水质占7.1%。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和生化需氧量。

珠江水系广西境内江段水质好于广东境内江段。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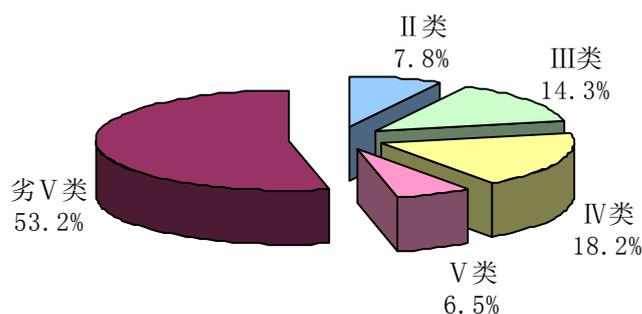


松花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松花江水系 66个水质监测断面中，II~III类水质的断面占31.8%。其中嫩江满足III类水质要求，吉林省境内松花江干流以III~IV类水质为主，黑龙江省境内松花江干流以IV类水质为主，污染严重的河流是伊通河和安肇新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石

油类、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淮河水系 77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I～IV类水质的断面占 40.3%，V类和劣V类水质占 59.7%。2001 年水系丰水期水质较差，枯、平水期水质相对较好，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与上年相比，由于水量大幅度下降，水体污染加重。



淮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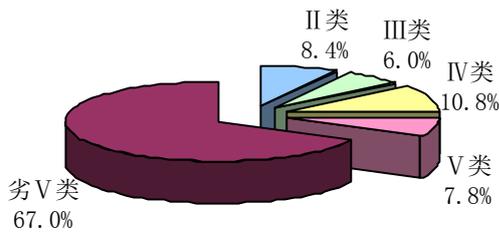
2001 年度淮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单位：%

河流/类别比例%	I	II	III	IV	V	劣V
淮河干流	0.0	22.2	11.1	33.4	0.0	33.3
一级支流	0.0	14.3	9.5	28.6	9.5	38.1
二、三级支流	0.0	0.0	12.5	18.8	6.2	62.5
山东境内诸河	0.0	0.0	18.2	18.2	18.2	45.4
省界河段	0.0	8.0	16.0	4.0	8.0	64.0
年度总计	0.0	7.8	14.3	18.2	6.5	53.2

淮河干流 II～IV类水质的断面占 66.7%；一级支流 II～IV类水质的断面占 52.4%；二、三级支流、省界河段和山东境内河流以 V类和劣V类水质为主，分别有 31.3%、28.0%和 36.4%的断面满足 II～IV类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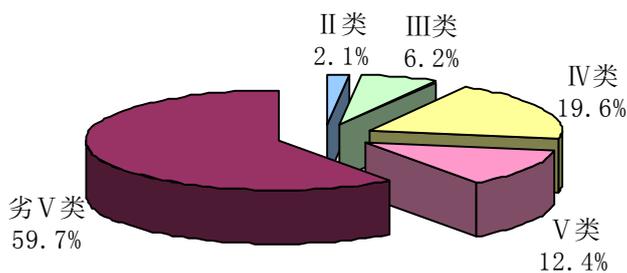
海河水系 167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II、III类水质断面占 14.4%，IV类水质占 10.8%，V类水质占 7.8%，劣V类水质断面占 67.1%。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77.7%的 V类、劣V类水质断面首要污染物是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基本持平。



海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31 个跨省界断面中，64.5% 的断面水质为 V 类或劣 V 类，山西入河北省境内水质较好，基本达到功能要求；北京、山东、河南省入河北省境内水质为劣 V 类；河北省入天津淋河桥断面、入密云水库的清水河墙子路断面水质为 II 类；北京入天津境内水质为劣 V 类。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

海河水系有 11 座水库为水源地，除黄壁庄水库生化需氧量超标外，其他水库均满足或优于 III 类水质要求。



辽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辽河水系 97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除鸭绿江水系水质较好外，其他河流水体污染都很严重，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70% 以上。主要污染指标是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与上年相比，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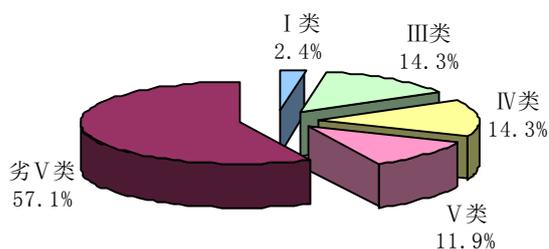
水量大幅度下降，水体污染加重。

浙闽片河流 污染较轻，水质达到 I 类的断面占 17.6%，II 类占 41.2%，IV 类占 35.3%，V 类占 6.0%，没有劣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和氨氮。甬江宁波段污染较重。

内陆河流 总体水质良好，I 类水质断面占 21.0%，II 类占 52.0%，III 类占 26.0%，IV 类占 1.0%。

南水北调（东线） 44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南水北调工程源水——

长江江都（镇江）段、洪泽湖、东平湖和北大港水库水质较好，满足III类水质要求，其余江段均受到不同程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



南水北调（东线）水质类别比例

湖泊水库

主要湖泊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2001 年太湖和滇池外海均属中度富营养状态，巢湖属轻度富营养状态。

2001 年度“三湖”营养状态指数

湖泊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富营养程度
太湖	60.93	中度富营养
巢湖	58.31	轻度富营养
滇池（外海）	66.12	中度富营养

太湖 100 个水质监测点位中，湖体 20 个，环湖主要河流 28 个，环湖交界水体 52 个。与上年相比，水质基本持平。

2001 年度太湖湖体主要污染指标值

单位:毫克/升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总氮	叶绿素 a	营养状态指数	水质类别
五里湖	7.24	0.192	5.64	0.102	70.32	劣V类
梅梁湖	6.37	0.153	3.94	0.047	65.92	劣V类
西部沿岸区	6.26	0.119	2.71	0.039	63.91	劣V类
湖心区及东部沿岸区	4.73	0.073	1.35	0.018	56.37	劣V类
全湖平均	5.38	0.097	2.19	0.030	60.93	劣V类

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属于III类水质，总磷属于V类水质，总氮劣于V类标准。由于氮、磷污染严重，20 个湖体水质监测断面中，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15%和 85%。湖体处于中度富营

养状态。

2001 年度太湖水系环湖河流水质达 III 类标准比例

单位：%

评价指标	环湖主要河流达标断面	主要交界水体达标断面	总体达标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96.4	80.8	86.3
氨氮	39.3	11.5	21.3
总磷	57.1	17.3	31.3
监测指标综合评价	35.7	7.7	17.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

环湖主要河流及环湖交界水体污染严重，80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属 V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62.5%。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符合 I 至 III 类水质要求的断面占 86.3%，属 IV 类和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7.5% 和 6.2%。

滇池 污染严重，10 个测点均为劣 V 类水质。其中草海污染更为突出，外海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高锰酸盐指数基本可达 III 类水质要求。草海处于重度富营养状态，污染程度明显重于外海。与上年相比，水质基本持平。

2001 年度滇池湖体主要污染指标值

单位：毫克/升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总氮	叶绿素 a	营养状态指数	水质类别
草海	12.40	1.23	13.45	0.221	82.24	劣 V 类
外海	7.57	0.21	2.21	0.070	66.12	劣 V 类

巢湖 湖体 12 个测点由于总氮、总磷严重超标，均属劣 V 类水质。高锰酸盐指数均达 III 类水质要求。巢湖西半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东半湖处于中营养状态，全湖平均为轻度富营养。巢湖西半湖污染程度明显重于东半湖。与上年相比，水体污染加重。

巢湖主要出入湖河道中，兆河、柘皋河水质良好，为 III 类水质，裕溪河为 IV 类水质，其余河道均为劣 V 类水质。主要污染物是总磷和

氨氮。

2001 年度巢湖湖体主要污染指标值

单位：毫克/升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总氮	叶绿素 a (mg/m ³)	营养状态 指数	水质类别
西半湖	6.21	0.25	2.97	12.20	62.19	劣V类
东半湖	4.20	0.13	2.20	0.81	49.66	劣V类
全湖平均	5.21	0.19	2.58	6.50	58.31	劣V类

2001 年度巢湖水系出入湖河道水质达 III 类标准比例

单位：%

评价指标	达标断面
总磷	18.2
高锰酸盐指数	54.5
氨氮	45.5
监测指标综合评价	18.2

其他大型湖泊 洞庭湖、达赉湖、洪泽湖、兴凯湖、南四湖、博斯腾湖、白洋淀、洱海、镜泊湖和洪湖 10 个淡水湖泊中，洱海、兴凯湖、博斯腾湖和洪湖水质良好，湖体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洞庭湖、镜泊湖和洪泽湖水质达到 IV 类标准；白洋淀、达赉湖和南四湖污染严重，均为劣 V 类水质。

城市内湖 北京昆明湖为 III 类水质，杭州西湖为 IV 类水质，南京玄武湖、武汉东湖和济南大明湖均为劣 V 类水质。

大型水库 北京密云、抚顺大伙房、吉林松花湖、天津于桥、湖北丹江口、合肥董铺、青岛崂山、烟台门楼、汉口石门和杭州千岛湖 10 座大型水库中，千岛湖和丹江口水库为 I 类水质，于桥水库和松花湖为 III 类水质，其余 6 座水库为 II 类水质，大型水库水质总体良好。

地下水

全国 186 个主要地下水水位监测城市和地区中，有 63 个城市和地区地下水水位有所回升，回升区所占比例为 34%，比上年增加近 10%；但地下水水位总的发展趋势仍以下降为主，下降区比例高达 62%。

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局部受到一定程度

的点状或面状污染，部分指标超标，主要污染指标有矿化度、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铁、锰、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pH值等。北方城市地下水污染重于南方城市，超标率高。三氮污染在全国各地区均较突出，矿化度和总硬度超标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等地区，铁和锰超标主要在东北和南方地区。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1年，全国工业和城镇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428.4亿吨，比上年增长3.2%。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200.7亿吨，比上年增长3.5%；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227.7亿吨，比上年增长3.0%。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1406.5万吨，比上年减少2.7%。其中工业废水中COD排放量607.5万吨，比上年减少13.8%；生活污水中COD排放量799万吨，比上年增长8.0%。

2001年，全国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85.6%。其中重点企业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86.9%，非重点企业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73.9%。

措施与行动

核查“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执行情况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交通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旅游局等8个部门，于2001年2~3月分别对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九五”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编制“三河三湖”水系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 国家环保总局组织“三河三湖”水系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近20个有关部门，编制完成了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水系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其中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已经国务院批复实施。

抓好太湖水污染防治 太湖水系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召开了太湖水污染防治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太湖“九五”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对“十五”工作作了部署。国家环保总局联合监察部建立了

太湖水系行政监察制度。实施了太湖信息专报制度，不定期向太湖水污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发布太湖治污进展情况。

实施长江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2001年8月，成立国务院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有关领导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主持制定了《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南水北调工程前期工作 制定东线、中线调水方案，国务院领导提出了“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并编制了治污规划。

启动扎龙湿地应急调水工程 为缓解扎龙湿地干旱缺水状况，抢救湿地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利用水利工程采取临时补水措施，2001年夏秋两季为扎龙湿地补水。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2001年，全国共发生1842次损失1000元以上的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其中水污染与破坏事故1096起，废气污染与破坏事故576起。死亡2人，伤185人。农作物受害面积2.2万公顷，污染鱼塘7338公顷。

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

2001年，中国参加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政府间会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全权外交大会并签署了该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并当选为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鹿特丹公约》第八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积极开展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加强了与 UNEP 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参加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全球及亚太区域筹备会议。

签署了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第三次）联合公报，签署了中意环境合作备忘录、中蒙黄沙合作工作纪要等。截止 2001 年，中国已同美国、日本、加拿大等 28 个国家签订了 35 个双边环境合作文件和 14 个双边核安全合作文件。积极开展了环境保护领域的双边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资。

与 APEC、ASEM、EU、OECD、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开展了区域环境合作。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二届五次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加两国政府签署了《国合会项目（第三期）谅解备忘录》，启动了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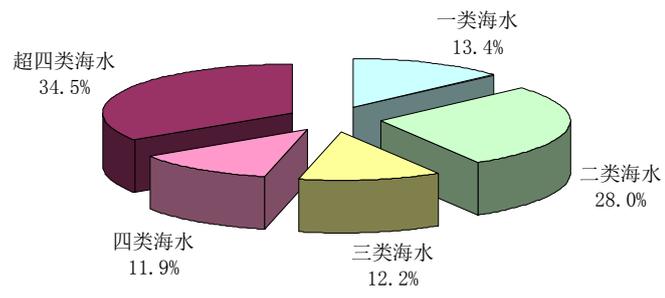
海洋环境

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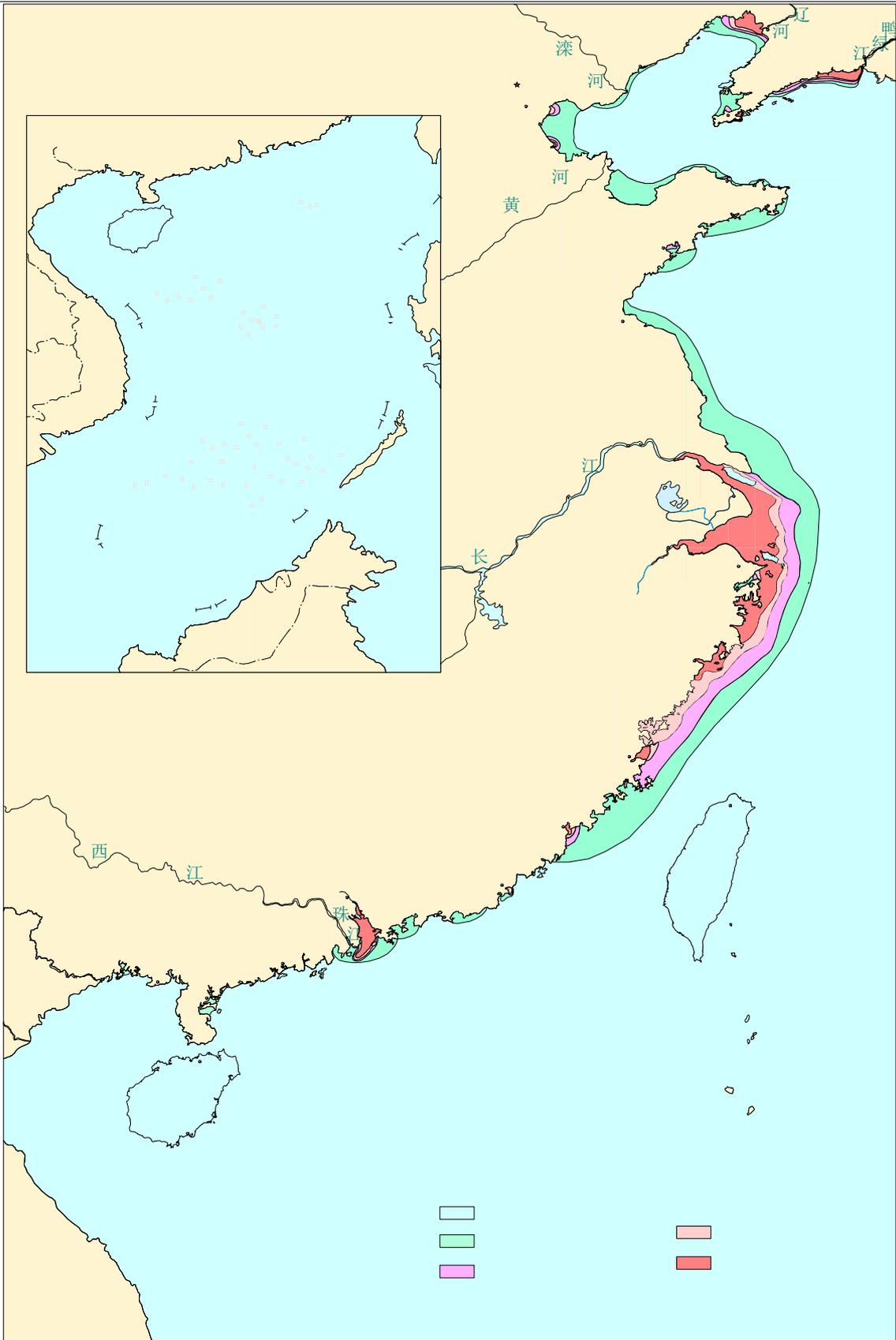
2001年，中国大部分海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良好状态。全国未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约17.3万平方公里。其中，二类、三类、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海域面积分别约为9.8平方公里、2.6万平方公里、1.6万平方公里和3.3万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未达到一类水质标准的海域总面积有所减少，近岸海域污染仍然较重。

近岸海域水质

2001年，近岸海域水质主要受到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的影响，部分海域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铅，近岸海水以二类和超四类为主。超四类海水比例在四大海区中以东海为最，占52.0%，其次是渤海，占38.5%，黄海和南海分别占26.4%和19.1%。与上年相比，渤海和东海近岸水体污染加重，黄海和南海近岸水质基本稳定，水质较好。四大海区污染由重到轻依次为东海、渤海、黄海、南海。



2001 年度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2001 年度全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赤潮 2001年，中国海域赤潮发生次数增多，发生时间提前，主要赤潮生物种类增多，总次数和累计影响面积均比上年有大幅度增加。全国海域共发现赤潮77次，累计面积达15,000多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49次，增加面积约5,000平方公里。各海区中，渤海20次，黄海8次，东海34次，南海15次。浙江、辽宁、广东、福建等近岸、近海海域为赤潮多发区。赤潮频繁发生海域多为受无机氮和磷酸盐污染较重的海域。大面积赤潮主要集中在东海、渤海和黄海海域。

措施与行动

《渤海碧海行动计划》 2001年10月，国务院批复了《渤海碧海行动计划》。计划用15年时间，使渤海海域环境质量明显好转，生态系统得到初步改善。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国家环保总局完成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全国近岸海域共划分一至四类功能区651个，拟定了功能区达标考核办法，开展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监测站位布设工作，启动环境功能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海洋赤潮防治 国家海洋局部署了2001年全国赤潮防治工作，组织实施了重点海域赤潮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示范项目，加强了赤潮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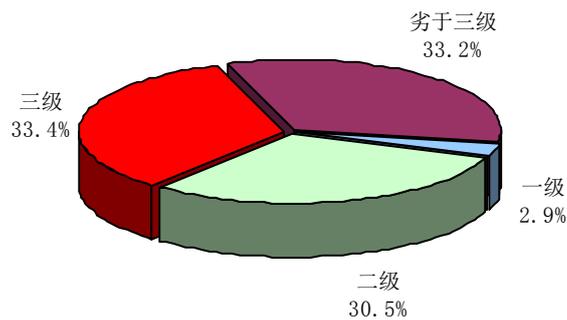
环渤海地区禁磷 为防止磷对渤海的污染，环渤海地区开展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辽宁、山东两省已在全省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天津市和河北省的沿海城市自2002年1月起实施禁磷。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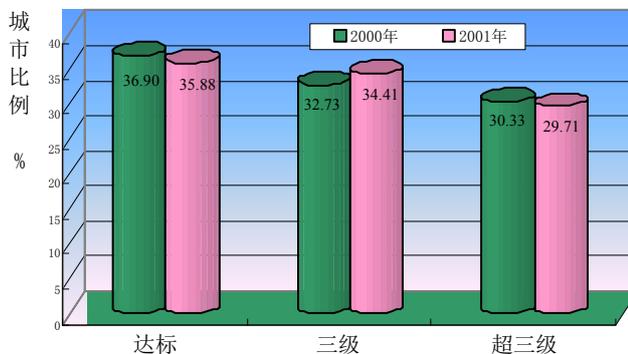
状况

2001年，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基本稳定，城市空气质量满足国家二级标准、三级标准和劣于三级标准的城市比例各占三分之一；南方地区酸雨污染较重，酸雨控制区内90%以上的城市出现了酸雨。

城市空气 监测的341个城市中，114个城市达到或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占统计城市数的33.4%。其中海口、三亚、肇庆等10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114个城市空气质量为三级，占统计城市数的33.4%。113个城市空气质量劣于三级，占统计城市数的33.2%。与上年相比，城市空气质量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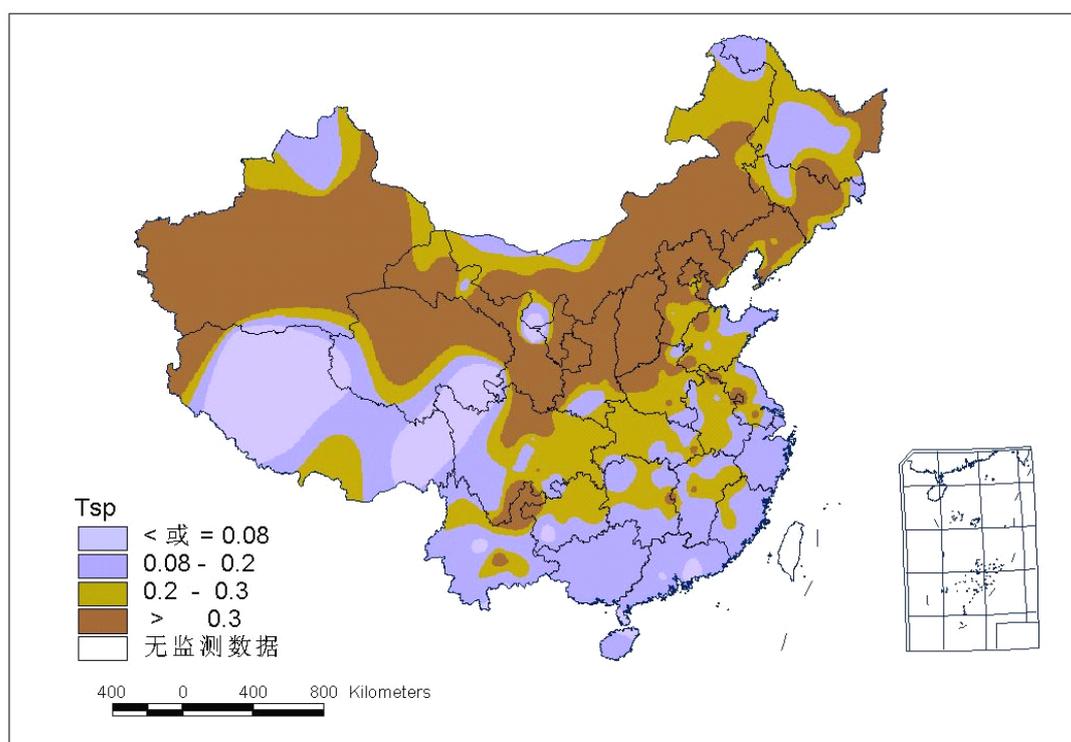


2001年度全国341个城市空气质量分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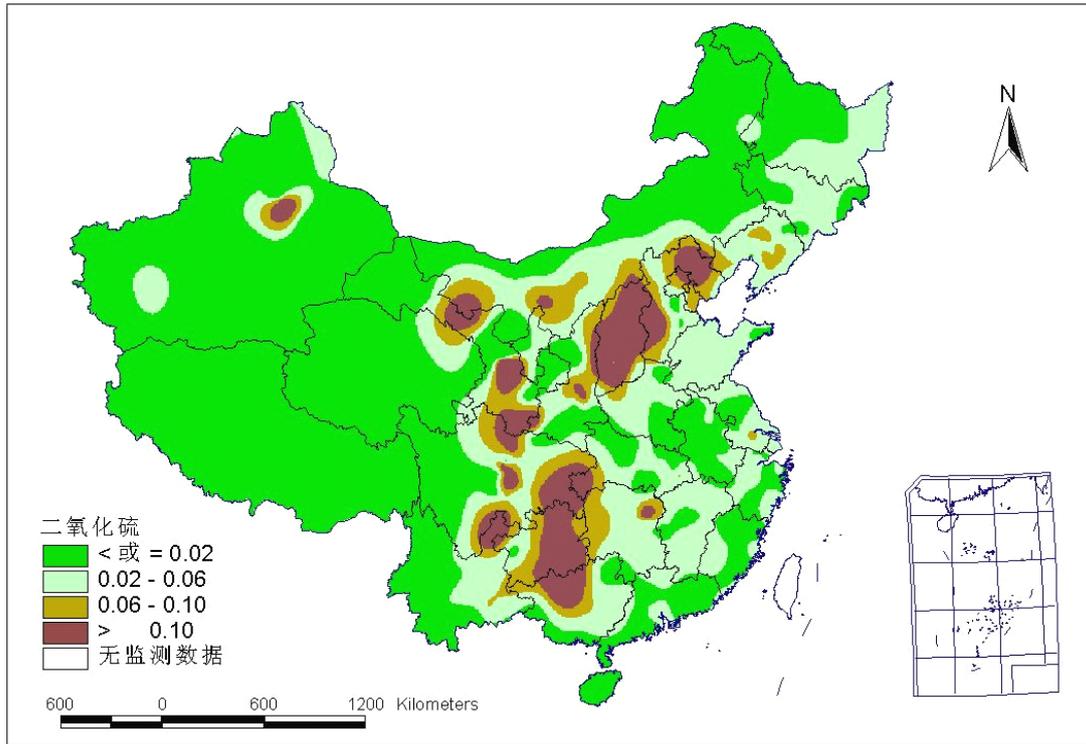
颗粒物仍是影响我国城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64.1%的城市颗粒物年均浓度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101个城市颗粒物年均浓度

超过三级标准，占统计城市数的 29.2%。颗粒物浓度高的城市主要分布在新疆、青海、甘肃、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河北等省区。



颗粒物浓度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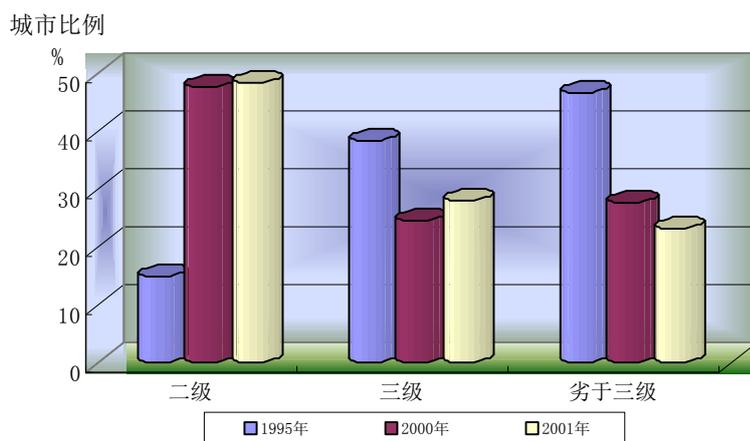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19.4%。其中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三级标准的城市占统计城市 9.7%，比上年度降低 2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山西、河北、贵州、重庆及甘肃、陕西、四川、湖南、广西、内蒙古的部分地区。



二氧化硫浓度区域分布

2001年，341个城市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广州、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二氧化氮浓度相对较高。

“两控区”二氧化硫污染情况 统计的341个城市中（包括县级市），有64个城市属于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118个城市属于酸雨控制区。两区内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分别占48.4%和79.7%。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二氧化硫达标城市比例略有增加，劣于三级城市比例下降4.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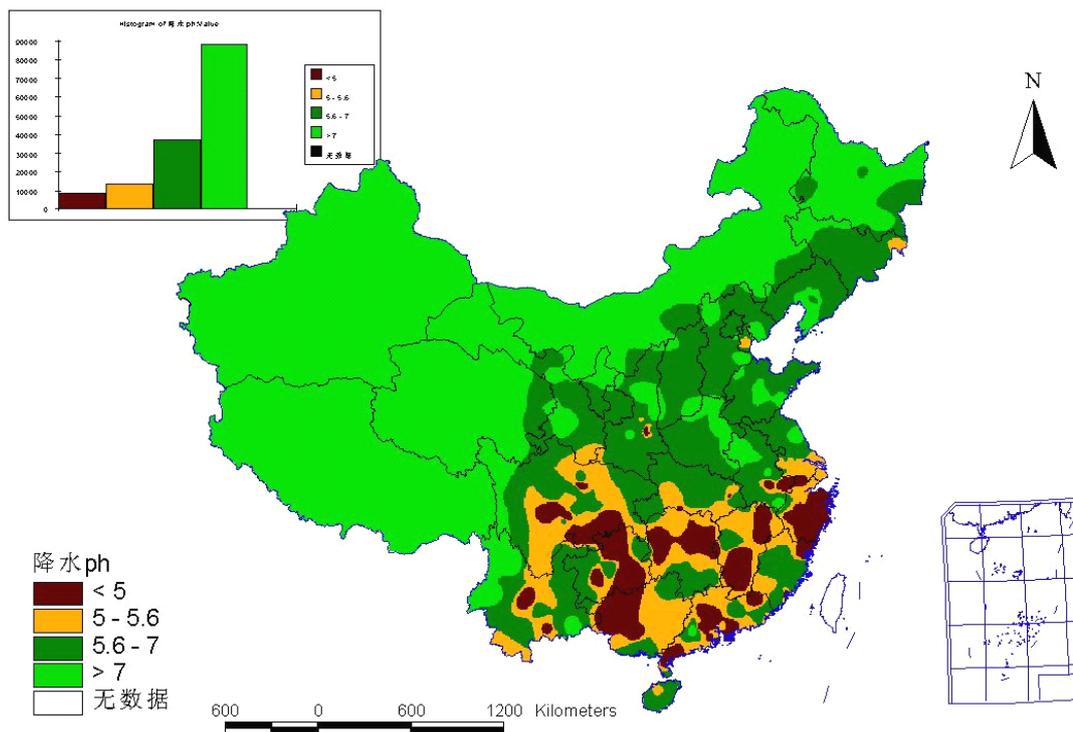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二氧化硫达标情况

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质量 47个环保重点城市中，1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海口达到一级标准。14个城市空气质量为三级。14个城市超过三级标准。

酸雨 2001年，降水年均pH值小于5.6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北方只有吉林图们市、陕西渭南市、铜川市、略阳县和天津市降水年均pH值小于5.6。

监测的274个城市中，降水pH值范围在4.21~8.04之间、年均降水pH值小于5.6(含5.6)的城市有101个，占统计城市数的36.9%，出现酸雨的城市有161个，占58.8%。与上年相比，出现酸雨的城市比例略有减少。

酸雨控制区107个城市(地级以上城市及地区)pH值范围在4.21~7.21之间、年均降水pH值小于5.6(含5.6)的城市有78个，占统计城市数的72.9%；98个城市降水出现酸雨，占酸雨控制区城市数的91.6%。



2001 年度全国降水 pH 值分布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1 年，全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947.8 万吨。其中工业来源的排放量 1566.6 万吨，生活来源的 381.2 万吨。烟尘排放总量 1059.1 万吨。其中工业烟尘排放量 841.2 万吨，生活烟尘排放量 217.9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 990.6 万吨。

全国近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万吨

项目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年度			
2001	1947.8	1059.1	990.6
2000	1995.0	1165.4	1092.0
增减 (%)	-2.4	-9.1	-9.3

措施与行动

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 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气象局联合在全国

47 个环保重点城市开展了空气质量预报工作。于 2001 年 6 月 5 日起，在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发布 47 个环保重点城市的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全国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38 万人次，检查了 14 万个企业，立案查处企业 1.2 万个。取缔死灰复燃“15 小”企业 1820 个，停产治理企业 1693 个。依法处理责任人 410 人。

控制新机动车污染 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达两批限期停止生产和销售不能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的车型名录，涉及各种车型 4000 多种。除重型汽油车标准尚未修订外，欧洲 I 号标准已经在全国实施。同时公布了达到国家标准的车型。

扬尘污染控制 国家环保总局和建设部联合下发《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制定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

北京市大气污染控制 截止 2001 年 10 月，实施第五、六、七三个阶段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共 58 项措施。完成 1500 台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全市天然气用量超过 9 亿立方米，推广优质低硫煤 900 万吨，机动车路检达标率达到 90%。2001 年全年空气污染指数 II 级和好于 II 级的天数达到 50%以上。

秸秆禁烧工作深入推进 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自然生态保护进行环境监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了秸秆禁烧区内，特别是机场周围、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和高压输电线路附近禁烧工作的现场执法检查。国家环保总局派出工作组，检查了京津高速公路及北京、天津机场周围秸秆禁烧情况。

禁止以氟利昂为工质设备进口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禁止进口以氟利昂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和以氟利昂为制冷工质的空调（含压缩机）的公告，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上述产品。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各地区对中小型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开展了自查，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1 年 11 月对河北、河南、四川、贵州等省中小型建设项目的执法情况进行了抽查。2001 年仅北京市、安徽省、河北省各级环保局否定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分别为 154 个、68 个、100 个；仅北京、河南、河北、重庆等 9 个省市在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中就查处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建设项目 1082 个，分别给予停止建设、关停补办手续和罚款处理，并同时处理有关企业、部门负责人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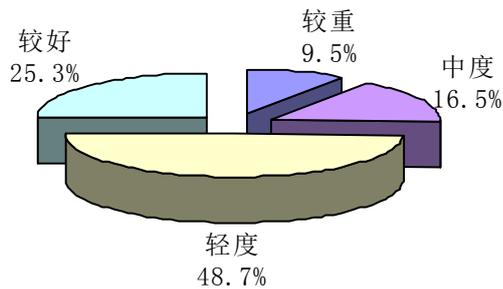
国家环保总局共审查建设项目 235 个。其中工业类项目 168 个、生态类项目 67 个。加强了对西气东输、南水北调东线、青藏铁路、西电东送等重大工程环保对策的调研。

国家环保总局全年共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91 个。其中生态类建设项目 26 个；正在开展验收监测的建设项目共 57 个（其中生态类建设项目 15 个）。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52.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8%，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77.57 万吨/日，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10028 亿标立方米/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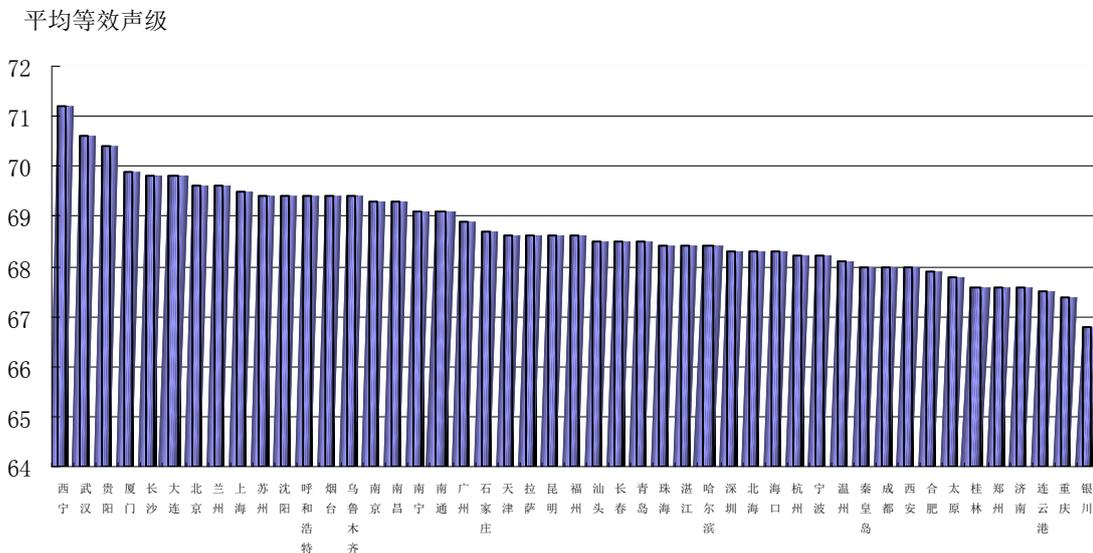
声环境

状况

2001年，273个城市进行了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比上年增加了59个城市。其中9.5%的城市污染严重，16.5%的城市属中度污染，48.7%的城市属轻度污染，25.3%的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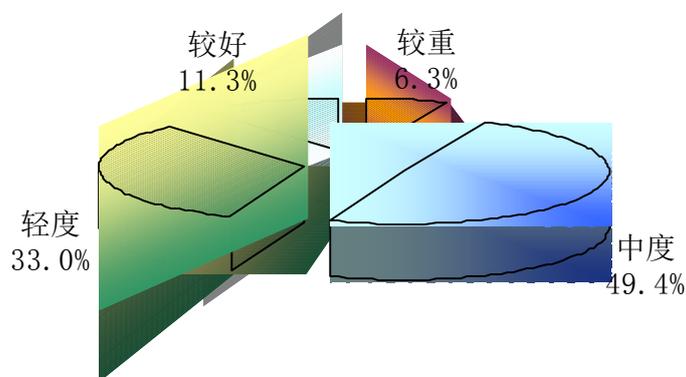
2001年度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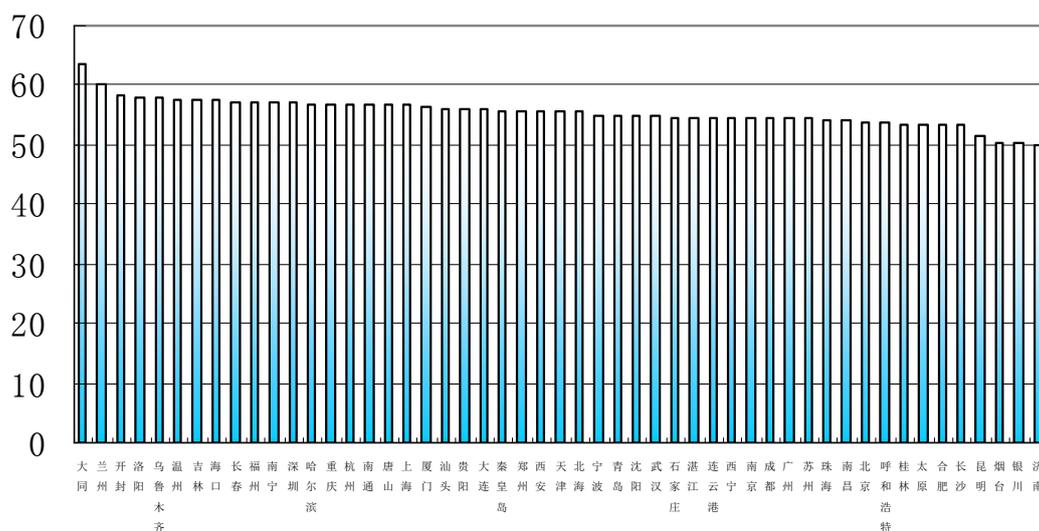
2001年度国控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比较

2001年，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的176个城市，等效声级范围在47.2~65.8分贝(A)之间。6.3%的城市污染较重，49.4%的城市属

中度污染，33.0%的城市属轻度污染，11.3%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001 年度城市区域噪声污染分级



2001 年度国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比较

措施与行动

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国家环保总局与铁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要求控制市区运行的火车鸣笛及火车站、编组站、调车场指挥作业的高音喇叭。

创建安静居民小区 国家环保总局启动在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开展“安静居民小区”创建试点活动，提出“安静居民小区”考核指标和试点工作方案。

坚持在中、高考期间加强噪声监督管理 在连续几年工作的基础上，2001年及早部署了高考期间噪声环境监督。国家环保总局发出了《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杭州、宁波、太仓、常熟、招远和惠州6个城市通过了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验收。截止2001年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数已达22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区2个。

固体废物

状况

2001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8.87亿吨，比上年增加0.61亿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2893.8万吨，比上年减少9.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4.7亿吨，综合利用率为52.1%。

措施与行动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调查 国家环保总局对全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了调查、监测。共调查各类垃圾处理场345座，监测107座。

改革和规范进口废物审批 国家环保总局与外经贸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五废”进口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了“五废（废铜、废铝、废钢铁、废纸、废塑料）”进口经营公司核定制度和不允许“异地代理”的限制。

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 2001年，共审核和签发了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证1013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证81份。审核和签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4278份，其中进口3168份，出口1110份；登记进口量32.5万吨，出口量8.22万吨。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保洁工作 截止2001年底，城市道路清扫面积达到 万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万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上升 个百分点，做到了市容市貌的日常保洁工作。

全年清运垃圾粪便 万吨，大中城市基本是日产日清。全年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比上年上升 个百分点。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2001年12月26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十五”（2001~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目标：到2005年，环境污染状况有所减轻，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城乡环境质量特别是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保护法律、政策和管理体系。

主要指标：到2005年，全国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比2000年减少1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50%以上地级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重点地区：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渤海、二氧化硫污染和酸雨控制区、北京市。

环保投资：五年中需要投资7000亿元，约占同期GDP的1.3%。

辐射环境

状况

各地的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仍为当地天然辐射本底水平，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全国整体环境未受到放射性污染，辐射环境质量仍保持在原有水平。

在辐射源周围地区，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或沉降物总 β 放射性比活度、水和动（植）物样品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均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和浙江秦山核电厂周围地区辐射水平无变化，饮用水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措施与行动

放射性污染物申报登记 国家环保总局组织 6 个省市开展放射性污染物申报登记试点工作，试点省市已完成企业申报和报表审核工作。

放射污染处置设施监督检查 国家环保总局对西北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运行情况、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堆内构件旧导向筒暂存场等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相关产业调查

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1 年 2 月~11 月开展了“2000 年全国环保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调查覆盖了除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或兼业从事环保产品生产、洁净产品生产、环保服务、废物循环利用和自然生态保护的企事业单位。

中国环保相关产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形成产业门类基本齐全，并具有一定经济规模的产业体系。

农村改水、改厕

截止 2001 年底，全国农村有各种类型的自来水厂（站）69.4 万座，手压机井 6725 万台，收集雨水水窖 137 万眼。基本结束了中国农民世代直接饮用江、河、湖、塘、沟水和土井水的历史。全国农村改水受益率累计达到 91.0%，饮用自来水受益率达到 55.1%。

截止 2001 年底，全国 2.38 亿农户中已有超过 1 亿农户用上了卫生厕所，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46.1%。

农村改水改厕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了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带动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

地方病防治

中国是地方病流行严重的国家。经过多年的努力，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克山病已基本得到控制，东部地区大骨节病已达控制标准，地氟病中、重病区的改水数量已超过半数，地砷病区改水措施已发挥防病作用，基本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的阶段目标。其中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达到了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7 个省、自治区达到基本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达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

耕地/土地

状况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2001年全国主要地类面积为：耕地12761.58万公顷，人均耕地面积约0.10公顷，不足世界人均耕地面积的一半。另有园地1064.01万公顷。在建设用地方方面，城镇村及独立工矿用地2487.58万公顷，交通用地580.76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572.96万公顷，其余为水面和未利用地。

2001年全国建设占用耕地16.37万公顷，灾毁减少耕地3.06万公顷，同期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20.26万公顷，增减相抵增加耕地0.84万公顷。同期生态退耕减少耕地59.07万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4.50万公顷，2001年全国耕地比上年净减少61.73万公顷。

全国水土流失总面积356万平方公里，其中水蚀165万平方公里，风蚀191万平方公里。在水蚀和风蚀面积中，水蚀风蚀交错区土壤侵蚀面积为26万平方公里。按流失强度分，全国轻度水土流失面积为162万平方公里，中度为80万平方公里，强度为43万平方公里，极强度为33万平方公里，剧烈为38万平方公里。

全国水土流失总面积由20世纪80年代末的367万平方公里减少到90年代末的356万平方公里，10年间减少了11万平方公里，其中水蚀减少了14万平方公里，风蚀增加了3万平方公里。

措施与行动

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法制建设 围绕《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加快配套法规的建设，2001年国土资源部出台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对于强化土地管理，保护耕地，提供了有力的法规保障。

全面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1年全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已编制完成，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各地严格依据规划管地用地，充分发挥了规划对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作用。同时，通过土地利用年

度计划和建设用地审核等手段，保障了规划的实施。

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开发宜农土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加大废弃地的复垦，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2001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实现了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加大土地执法力度 2001年全国人大开展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执法检查，有效地推动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土资源系统进一步加大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2001年共处理案件12.5万件，罚没款6.16亿元。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01年，国家实施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主要有：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农业综合开发长江黄河上中游、全国八片水土保持等重点防治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国家共投资13.44亿元，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3万平方公里，实施预防保护面积10万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标准、规范和技术经济政策

国家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了《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发布、修订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用运输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污染排放控制国家标准和《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发布《一次性餐饮具》等环境产品技术要求17项，认定环境标志产品430多种，涉及企业84家。

森林/草原

状况

森林 中国现有林业用地 26300 万公顷，森林面积 15900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1248800 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 112670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16.55%，比世界平均水平低 10.45 个百分点；全国人均占有森林面积为 0.128 公顷，相当于世界人均森林面积的 1/5；人均蓄积量为 9.048 立方米，只有世界人均蓄积量 72 立方米的 1/8。与前一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相比，森林面积、蓄积量继续保持双增长，林木的生长量大于消耗量。

2001 年全国造林面积完成 529.9 万公顷，占计划的 107.6%，其中人工造林 438.8 万公顷，飞播造林 91.1 万公顷。新增封山育林面积 605.9 万公顷。

草原 全国各类天然草原 39283 万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1.7%，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占有草地仅 0.33 公顷，为世界人均面积的一半。

中国 90% 的可利用天然草原有不同程度的退化，其中“三化”（退化、沙化、碱化）草原面积已达 13500 万公顷，并且每年还以 200 万公顷的速度增加。天然草原的面积每年减少约 65~70 万公顷。草场退化和植被破坏使草原质量不断下降，20 世纪 90 年代末与 90 年代初比较，北方天然草原产草量下降了 30~50%，载畜能力大大降低。而草原实际载畜量偏高，导致全国草原普遍超载过牧，北方草原超载更为严重，普遍超载 30~50%。

中国 84.4% 的草地分布在西部，面积约 33100 万公顷。由于不合理的利用，草原生态系统遭到了严重破坏，草地退化面积不断扩大。西北地区沙漠逐渐扩展，荒漠化日益严重，沙尘暴频繁发生。

病、虫、鼠害 2001 年全国主要森林病虫害发生的总面积超过 800 万公顷，主要病虫害种类，一是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森林病

虫害；二是松毛虫、森林鼠害、杨树食叶害虫等常发性病虫害；三是小蠹虫、萧氏松茎象等钻蛀性害虫。

2001年，草原鼠虫害危害面积达7200万公顷。鼠害危害面积4600万公顷，其中严重危害面积约2730万公顷；虫害危害面积2600万公顷，其中严重危害面积约1467万公顷，鼠虫危害仅牧草一项直接经济损失约20亿元。

火灾、雪灾、旱灾 2001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4933起，比上年下降了16.9%。重大、特大火灾分别比上年下降了78.3%和75%。受害森林面积4万公顷，损失林木33.1万立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54.7%和53.2%。因森林火灾死亡20人、伤38人，比上年分别下降了75.3%和60.8%。

2001年共发生草原火灾547起。其中，重大、特大草原火灾各7起，受害草原面积约13.2万公顷，烧伤7人，烧死(伤)牲畜2266头(只)。内蒙古、新疆、吉林、四川四省(区)发生了较大的雪灾，因灾死亡牲畜120多万头(只)，直接经济损失20多亿元。内蒙古、新疆、青海、四川等主要牧区受旱草原8000万公顷，其中严重受旱草场2700万公顷，牧草产量较常年减产30~60%，仅牧草减产一项经济损失约30亿元，因旱灾导致220多万人和2000多万头牲畜饮水困难。

措施与行动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1998年开始启动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包括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17个省(区、市)的重点国有林区。1998到2001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24.63万公顷，飞播造林59.59万公顷，封山育林502.75万公顷，管护森林面积9274.55万公顷，育苗面积6.50万公顷，其中2001年造林(含飞播)69.33万公顷，新增封山育林121.77万公顷。

重点地区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四期工

程、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建设工程、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太行山绿化二期工程、平原绿化二期工程等重点地区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2001年共造林191.14万公顷，封山育林88.42万公顷，其中：“三北”完成造林158.50万公顷，封山育林59.47万公顷；长防、珠防、沿海防护林和平原绿化、太行山绿化五个工程完成建设任务61.59万公顷，其中：造林32.64万公顷，封山育林28.95万公顷。

退耕还林工程 1999年开始实施，主要解决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问题。2001年扩大到20个省(区、市)。1999~2001年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216.36万公顷，其中退耕地还林116.24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100.12万公顷。2001年完成退耕地还林39.9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48.6万公顷。截止2001年底，共兑现粮食196.4万吨，现金3.33亿元，种苗补助9.69亿元。经对2000年已完成退耕还林任务的17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核查，退耕地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核实面积的合格率分别为92.3%和83.2%。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主要解决首都周围地区的风沙危害问题。2000年开始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省(区、市)75个县全面铺开。截止2001年底，共完成建设任务90万公顷，其中营造林53万公顷，退耕还林还草3万公顷，草地治理27万公顷，小流域综合治理7万公顷，完成水利配套工程2491处，林木种苗基地687公顷，草种基地5160公顷。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2001年启动，范围包括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分布区、生态脆弱地区和湿地等。国家投资31414万元，其中国债28000万元，预算内投资3414万元。举世瞩目的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全面启动。

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主要解决木材和林产品供应问题，也有利于减轻木材需求对森林资源保护造成的压力，为其他生态工程建设提供重要保证。2001年已相继在广西、福建等地展开试点。

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和建设项目 2001年，中央投资4亿元在西部省区实施了65个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和建设项目，投资2亿元在西部和北方省区建设了18个牧草种子基地项目，并实施了草原治虫灭鼠、草原防火等项目。

森林病虫害防治取得成效 2001年，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加强监测，强化检疫，控制老疫区疫情扩散，拔除新疫点和孤立疫点，压缩疫点数量和面积，防治面积共117.06万公顷（次），监测面积1466.67万公顷（次），清除虫害木455万株，除害处理67万立方米，拔除37个县和722个乡镇疫点。

农村能源生态建设

截止2001年底，全国农村共建成秸秆气化集中供气426处，供气8万多户，建成太阳能热水器约1300万平方米，太阳房约1095万平方米，太阳灶约38万台，省柴节煤灶普及率达到总农户的70%。全国户用型沼气池拥有量950万户，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9万多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600处。建成141个生态家园富民计划示范村。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

2001年，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大力推进有机食品发展。不规范管理，成立了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先后颁布了《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食品技术规范》。使有机食品发展和管理工作步入正规的同时，积极宣传有机食品，为有机食品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001年开始，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制定了《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绿色食品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十五”控制农产品农药、肥料污染的指导意见》。颁布了73项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初步建立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山东、河北、江苏、浙江、四川、海南等22个省(区、市)颁布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无公害农产品标识认证工作。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质量

2001年，农业部门对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四个城市部分基地和全国100个申报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县的66.1万公顷蔬菜、水果、茶叶基地的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评价。被监测的基地总体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空气环境质量：90.7%的基地处于清洁水平，9.2%处于尚清洁水平，0.3%受到轻污染；灌溉水环境质量：86.9%的基地处于清洁水平，10.5%处于尚清洁水平，2.6%受到污染；土壤环境质量：95.3%的基地处于安全水平，3.3%处于警戒限水平，0.7%受到轻污染，0.5%受到中污染，0.2%受到重污染。

生物多样性

状况

物种 中国是世界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脊椎动物共有 6347 种，占世界总数的 13.9%。其中兽类 500 种，占世界总数的 11.8%；鸟类 1244 种，占世界总数的 13.7%，是世界上鸟类种数最多的国家；爬行类 376 种，两栖类 284 种；鱼类 3862 种，占世界总数的 20.0%。拥有高等植物 30000 余种，占世界总数的 10%，居第三位。其中，裸子植物 250 多种，占世界的 29.4%，居首位。同时，中国的特有物种繁多，有特有高等植物 17300 种。这些物种广泛分布于陆地和水陆过渡的各种类型的生态系统中。

濒危物种的现状及其变化 按已有资料统计，中国已经灭绝的野生动物有新疆虎、蒙古野马、高鼻羚羊、犀牛、麋鹿、白臀叶猴。各种观赏鸟类，如画眉、相思鸟、太阳鸟、鹩哥等在个别地区被大量地捕捉。高等植物中濒危物种达 4000~5000 种，约占全国高等植物总数的 15~20%，并导致与之关联的 40000 多种生物的生存受到威胁。

自然保护区 截止 2001 年底，全国自然保护区达 1551 个，总面积为 12989 万公顷，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12.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数 171 个，面积为 5903 万公顷。另有风景名胜区 690 个，森林公园 1078 个，地质公园 44 个。

湿地 全国有 31 类天然湿地和 9 类人工湿地。主要类型有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河口湿地、海岸滩涂、浅海水域、水库、池塘、稻田等天然湿地和人工湿地。湿地植被约有 101 科，湿地生物种类约有 8200 种。全国湿地面积约 6594 万公顷(不包括江河、池塘)，占世界湿地的 10%，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其中天然湿地约为 2594 万公顷，包括沼泽约 1197 万公顷，天然湖泊约 910 万公顷，潮间带滩涂约 217 万公顷，浅海水域 270 万公顷；人工湿地约 4000 万公顷，包括水库面积约 200 万公顷，稻田约 3800 万公顷。

中国政府已确定的 11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22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禽以及典型湿地生态系统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措施与行动

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2001 年年初，中央提出了在生态建设中要大力加强湿地保护。全国人大九届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明确了要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湿地保护。正式启动了《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要在大江大河源头及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完整而又脆弱的西部地区，划建自然保护区进行抢救性保护，加强对西部地区现有天然湿地保护，建设国家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示范区。

加强执法 中国政府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条例。2001 年共查处非法盗猎、非法经营、倒卖、走私野生动物等各类案件 16000 多起。



西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开展了西部地区生态调查。结果表明，西部地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生态破坏依然严重，生态系统呈现由结构性破坏到功能性紊乱演变的发展态势。具体表现为：水土流失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土地沙化和石漠化问题突出，局部地区土壤盐渍化增长势头仍在加重；耕地总面积持续扩大，主要来自于对林地和草地的破坏；森林面积增加，功能下降；草地面积持续减少，质量降低；水资源不合理开发导致河流断流，湖泊绿洲萎缩，地下水位下降；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土地破坏面积大，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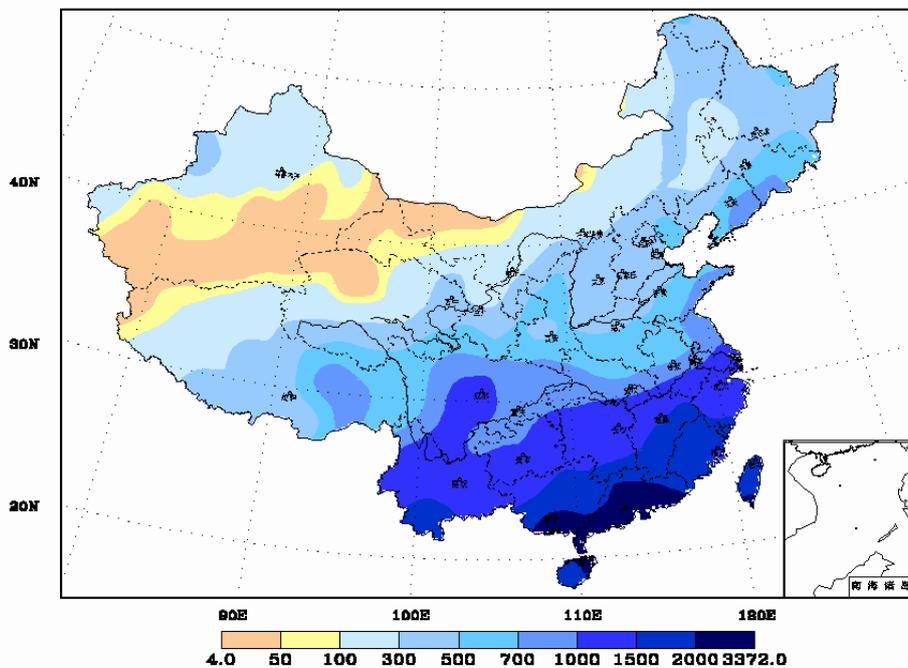
西部地区是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的关键地区，为此西部地区生态保护应坚持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以调整人的经济行为为主，以生态工程措施为辅，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建设为辅，最终达到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气候与自然灾害

状况

基本气候状况 2001年，全国大部地区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或接近常年。年内出现了干旱、台风、沙尘暴、高温、暴雨洪涝、风雹、冻害及雪灾等多种气象灾害。从气象灾害角度来看，灾情属偏重年份，其中尤以干旱突出。自1999年以来，年降水量连续三年持续偏少，水库蓄水严重不足，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影响。本年度天气气候条件对全国农业生产属重灾年景。

降水分布 2001年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基本上以少雨时段为主。全国年度降水量少于常年值，且少于大旱的2000年。年度降水量分布是：长江以南地区一般在1000毫米以上，长江至黄河之间大部地区为500~1000毫米，黄河以北大部地区一般在500毫米以下；与常年相比，华南和西南大部及新疆北部等地偏多，其余大部地区较常年偏少。



2001年度全国降水量分布

气温分布 2001年仍为明显偏暖年份，全国年度平均气温明显高于常年值，为1961年以来仅次于1998和1999年的第三个高温年。各地年度平均气温，除局部地区略偏低外，普遍较常年偏高。其中西北、华北中北部及黄淮南部、江淮等地偏高1~2℃。全国有三分之一的地区年度平均气温出现了1961年以来的最高或次高值。

气候灾害 [北方春旱]2001年为1999年和2000年连续大旱之后的又一个特大旱灾年，尤其是北方地区又一次遭受了严重旱灾，山西、山东、河南、辽宁等省旱情尤为严重。[台风]2001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上共有25个台风生成，其中有9个台风先后在中国登陆，登陆个数较常年偏多，其中7月份接连有5个台风登陆，是近50年来同期之最。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往年偏重。[沙尘暴]2001年风沙和沙尘暴天气出现时间偏早、次数多、影响范围广，甚于风沙天气频发的2000年。2001年年初，河西走廊、内蒙古部分地区出现大风、浮尘、扬沙和沙尘暴天气，并影响到包括北京在内的华北部分地区。春季3~5月，就先后出现范围不同、强度不等的沙尘天气18次之多，总日数为45天，约占春季总日数的50%。[东北异常寒冷]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冬季出现了异常严寒天气，冬季9个旬中除2000年12月中旬和2001年2月下旬外，其余7个旬气温明显偏低，其中1月上中旬和2月上旬大部地区偏低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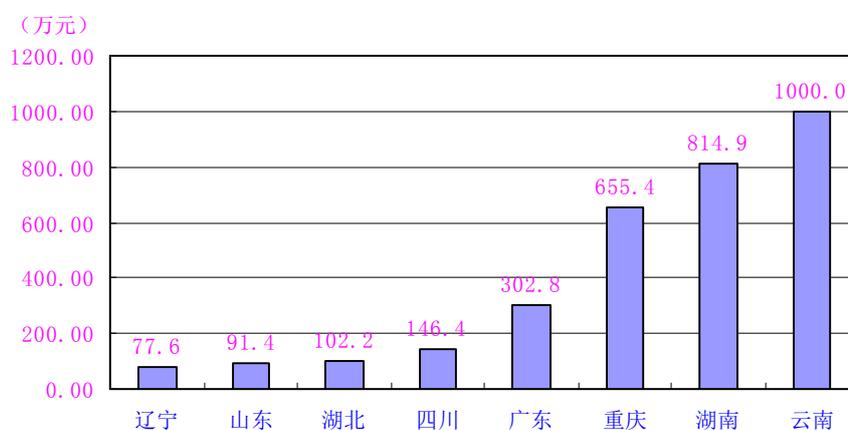
地震灾害 2001年中国境内共发生5级以上地震35次，其中5级地震30次，6级地震4次，8级地震1次。结束了自1951年11月18日西藏当雄大地震以来中国大陆一直无8级大地震发生的历史。

4次6级地震分别为3月5日发生在西藏玛尼的6.4级地震，6月23日发生于四川雅江的6级地震，6月14日发生于台湾宜兰的6级地震，10月27日发生于永胜的6级地震。

2001年中国大陆地区有12次地震成灾事件，共造成约150万人受灾，受灾面积约2.5万平方公里，死亡9人，重伤41人，轻伤700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14.8 亿元。

地质灾害 2001 年度全国共发生滑坡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793 处，其中重大地质灾害 240 余起，造成 788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近 35 亿元。死亡最多的云南省达 191 人；其次是湖南、四川、重庆、贵州和广东。分别为 146、108、82、61 和 54 人。本年度全国有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地质灾害造成比较严重的直接经济损失。它们分别是云南、湖南、重庆、广东、四川、湖北、山东和辽宁。



2001 年地质灾害较重地区直接经济损失

海洋灾害 2001 年我国海洋灾害属中等偏重年份。全年因海洋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亿元，死亡、失踪人数共计 401 人，受灾人口约 1400 万人。

2001 年主要海洋灾害损失统计

类型	发生数	死亡、失踪 (人)	经济损失 (亿元)
风暴潮	6 次	136	87.0
赤潮	77 次		10.0
海上巨浪	329 天	265	3.1
合计		401	100.1

措施与行动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为适应国内外大地震灾害现场紧急救助的需要，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我国第一支国家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于 2001 年 4 月正式组建，经过近一年的建设，已基本具备国内紧急救援能力。

环境法制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防沙治沙法》，国务院颁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了《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河和太湖水系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四个规章。

2001 年，地方立法机关制定了 20 多个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和 50 多个地方环境保护政府规章。

城市市政设施建设

2001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64个，城市人口35747.3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543.5万人。城市面积607644.3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24026.63平方公里。城市范围内人口密度588人/平方公里。

2001年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682039公顷，比上年增长8.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28.1%上升至28.4%。全国拥有城市公共绿地面积163208公顷，比上年增加20093公顷，城市人均拥有公共绿地4.6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9平方米。

全年新增供水日综合生产能力870万立方米，人工煤气日生产能力104万立方米，天然气储气能力757万立方米，城市道路长度5400公里，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714万立方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20262吨/日。

2001年，城市供水总量为466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3亿立方米；全年生产运营用水221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7亿立方米，生产运营用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下降到47.4；全年居民家庭用水量14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3亿立方米，居民家庭用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为31.1%。城市用水人口达到25854.29万人，城市用水普及率为72.33%，按同比口径比上年提高8.43个百分点。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16升，比上年减少3升。2001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38亿立方米，与上年多节约8亿立方米。

2001年，人工煤气供应总量137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15亿立方米。天然气供应总量106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4亿立方米。液化气供应总量974万吨，比上年减少80万吨。城市用气人口21530.44万人，燃气普及率达到60.23%。截止2001年底，蒸汽供热能力为72242吨/小时，热水供热能力为126090兆瓦。集中供热面积14632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2.1%。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森林资源、地震数据外，均未包括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成员单位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卫生部

农业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海洋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